



苍骥文丛 主编 刘正刚

民主的软肋

李静美 著



華齡出版社

民主的软肋

李静美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主的软肋/李静美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6. 12

(苍骥文丛/刘正刚主编)

ISBN 7 - 80178 - 204 - 6

I. 民… II. 李…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文集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③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D621—53②I 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514 号

书 名：民主的软肋

作 者：李静美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临湘市教育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 1230 1/32 印张：7

字 数：230 千字

定 价：21.8 元

地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4044445

传真：84039173



李静美,男,1953年生,湖南临湘人,大学文化,现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20年来,致力于人大制度和法理学的研究和实践,在全国各级各类报刊及有关媒体发表论文、言论100多篇,获得各级各类学术成果奖60多项,参与编撰出版的著作有《做好地方人大工作》、《乡镇人大工作手册》等;个人专著有《权利、权威、权力》等;主编的作品有《临湘人大50年》等。代表作有:

1、《民主的软肋》发表于2003年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当代思想宝库》,获新华英模丛书编委会2004年新华英模思想学术成果一等奖。

2、《个案监督,毋容置疑》发表于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一级期刊《人大研究》2003年第3期。获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2003年中国理论创新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科成果一等奖。

3、《等额选举的“三错”及评析》发表于1996年8月《人大研究》第8期,获中国纪录年鉴编委会中国改革发展理论突出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研究所2004年中国新时期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4、《法治的经济与经济的法治》发表于岳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人大导刊》第5期，获西南新闻发展中心优秀论文一等奖。

5、《论人大在宏观调控中的特殊功能及价值取向》发表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报《人民代表报》1995年8月30日第3版，获湖南省1995年人大制度研究会优秀论文奖。

6、《地方人大应建立辩论制度》发表于人民日报《大地》月刊1998年版《中国当代改革者》。获中国现代科技文化研究丛书编委会2004年中国现代理论创新与实践学术成果特等奖。

7、《板子该打在谁身上》发表于1994年6月30日《人民代表报》及全国10多家报刊，获1995年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言论新闻一等奖。

8、《理性的司法与司法的理性》发表于国家级刊物《党政周刊》2004年第14期，获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理论丛书编委会2005年树立科学发展观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特等奖。

9、《人大的应然与实然》首发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04年9月《中国法学网》，后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人大研究》2005年第8期所转载，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湖南省人大制度研究会2004年湖南省人大系统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10、《对人大代表执行“两指”应依法许可》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04年9月《中国法学网》，获中国科技理论丛书编委会2005年新世纪优秀社科论文特等奖。

11、《关于人大工作的几种悖论及法理辩证》发表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文献》（2006年7月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获2005年度岳阳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奖。

12、《学说人大话》发表于《岳阳晚报》2005年《民主与法制》专刊第28期，获岳阳市人大常委会2005年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一等奖。

序

序

静美先生在临湘人大工作了十好几个年头。春去秋来，寒去暑来，一门心思扑在事业上。官儿，虽然没有做出个甲子乙丑来；学问，倒是做出了个子丑寅卯。先生身处县“衙”，却是壮怀天下。所思所想，非一般人之见识，其思想水平，其法学功底，其认识能力，无一不达上乘之境界，令人钦佩不已。

多年的人大工作历程，使静美先生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厚积薄发。近些年来，静美先生发表了许多颇具功力的人大制度和法理学研究方面的作品，或论文，或随笔，或杂谈，且频频获奖，誉满神州法学界。读书写作，乃本人工作之余的唯一爱好，说实在话，对任何文化领域我都爱涉足。着实而言，我没有能力跟上静美先生的脚步，没有一个领域能像先生那样，研究得如此之深刻，钻研得如此之透彻。读《民土的软肋》这部著作，你便会与我有同感。全书上下入收文章 60 多篇，洋洋洒洒 20 余万言，纵横捭阖，气势恢宏，大开大合，无拘无束。不少真知灼见，我认为在中国法学界的一定范围内、一定时段内，对推动法学界的观念更新、方法变革、理论创新，能产生也会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抗颠高议，静美先生使用法理的眼光审视各种情形，他把它察看得通体透亮。静美先生在法理的研究上从不看别人的脸色行

民主的软肋

事，抗颜高议，见解独特，于基层之所少见。当今社会，人们在各种法学杂志上关于法理研究的文章汗牛充栋，但真正有新意，确实能够给人以启迪的很难读到几篇。《民主的软肋》篇篇文章都能让你找到兴奋点。以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本质特征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 50 多年的实践，在公众的心目中到底是一个什么形象呢？静美先生利用无锡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一次社会问卷调查结果提出了一个这样的问题：人大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为什么多数群众认为它在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不是“很大”呢？这主要是“人大的法律应然与社会实然上的差距”，“这种差距，主要体现在人大职能的缺失”上。静美先生说，从理论上讲，“中国人大宪政地位之高、职权之大，是世界各国议会无与伦比的”，但“由于具体制度的缺失，人大权力的虚置也是众所周知的”。这样便形成了“机构，最大的其实是最小的”、“预算，最实的往往是最虚的”、“手段，最硬的却又是最软的”、“选举任免，‘个别’的往往是‘一般’的”等情形的出现。在分析这些原因的基础上，静美先生站在理性思维的高度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那就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中有权无力、有的放矢、有职无责的问题，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需要”（见《人大的应然与实然》）。古希腊的哲学大师苏格拉底，在宣传宗教道德理论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惊世骇俗的观点，得罪了不少“民众魁首”，因而被控以“不敬神灵，蛊惑青年”的

序

罪名，提交五百人会议审判。这次会议采取民主投票的方式进行，结果大多数人认为其罪名成立，苏格拉底被处以极刑。后来，无数事实证明了苏格拉底的思想是正确的，议员们才觉察到错杀了伟大的先知。静美先生利用这个故事，结合当前的实际，从理论的高度分析了民主的软肋问题。他认为“人民虽然不会被腐蚀，却容易受欺骗”，“作为人民代表的某些人，虽然不太容易受欺骗，却又容易受腐蚀”。他在列举人量的事实之后提出了一个需要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问题，那就是“人只有健全的理智，才能造成健全的行为”，人大代表要从人民赋予的权利的高度来思考问题、认识问题（见《民主的软肋》）。静美先生通过对日常生活中一些热点问题的分析，来阐述法律的理论 and 理念，并通过这些阐释去解读生活中的事实，使得两者之间达到一种印证和契合的状态。

鞭辟入里，静美先生凭借法律的尺度丈量各种案例，他把它析解得肌擘理分。静美先生勤奋好学，思维敏捷，其分析问题，鞭辟入里；其说明道理，深刻透彻。读《民主的软肋》一书，便会有这种良好的感觉。该书大都从一个个案例的思考开始，深入浅出，有理有据，使人受益，给人启示。从全书上下来看，也许作者研究的兴趣不仅仅限于国家的制定法，而更多的在于对民间社会中的习惯法情有独钟。静美先生作为一名法律社会学者，或者说作为人大机关的一名公职人员，他之所以能用酷一点的眼光来观察社会，分析案例，其目的我认为更多的是他给了法学学科、法学研究人员的启示。另外，我还认为，作为一名基层人大

工作者，如果忘记了生活本身提出的问题，而沉溺于某个学科的现有的定理、定义、概念、命题的研究，那么不仅丧失了社会责任感，而且也丧失了真正意义上的自我。静美先生正是基于此才获得了成功。洛阳法官李慧娟在审理一起种子纠纷案时，公然宣布省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无效。此事“在法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专家学者仁智各见”，“但大都是法理之争，很少从国家现行法律本义上进行详细论述”（见《理性的司法与司法的理性》）。静美先生摒弃各种见解，独树一帜，站在法律本义的角度，用法律的尺度来量丈这一实例，入情入理，令人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章某得到一本全国党政干部的通讯名录，“然后以三陪小姐阿香的名义”敲诈了20多万元人民币。龚某用“‘克隆’领导的声音给下属打电话，以各种名义”“在很短时间内骗得人民币12万多元”。这种本来是天方夜谭之事，为什么竟变成了事实？作者在分析部分党政干部“做贼心虚”、“唯上是从”的心理因素的基础之上，做出了“诈骗之所以冠之以奇，是诈骗者将现代心理学知识成功地运用到了诈骗活动之中”的结果的结论（见《奇骗之联想》）。作者对这两个案例进行了深入的解剖，十分细密地分析了事理，肌擘理分。从而告诫各级党政干部，一定要好自为之，一定要树立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良好的心理素质；同时也给立法机关提了个醒，领导者的权力必须受到严格的监督和制约。

夺席谈经，静美先生站在法治的高度评判各种现象，他把它诠释得情理相融。《民主的软肋》站在法治的高度，对当前的许

序

多问题分析深刻，给人有种夺席谈经，入木三分之感。读这部书，我们便知道，作者在人们很多难以辩解清楚的问题上，能出奇制胜，以理服人，使人恍然大悟，深受启发。今天，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日渐提高，法治的声音日趋响亮。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在某种意义上讲，法学家已经成为了一个职业的共同体。这就告诉我们，法学家之间，法学家和年轻的法律工作者之间，法学家和公众之间的交往，应该更加理性一些，只有自觉地进行多元化的思想和观点的争鸣碰撞，法学研究的成果才有生命力，依法治国才会落到实处。静美先生作为法学研究爱好者和实际工作者，力图走进这个行列，与人交往，与人对话，实属不易。且他的很多思想，很多观点的提出，还颇有见地，那更是令人深思，让人信服。“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宪法里的明确表述。但在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或有法难依的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地存在，“黑头（指法律）不如红头（指文件），红头不如笔头（指领导批示），笔头不如口头（讲话）的社会潜规，就像一座巨大的暗礁，把天真的法律人关门构造的法治快艇碰了个粉碎，‘中国法治之路为何这样难？’‘法治的港湾究竟还有多远？’面对无边的法海，涉水的法律人一脸茫然”。静美先生在他的《中国法治一二三》中严肃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在提出这一严肃问题的同时，先生列举了一些令人哭笑不得的事实，通过这些事实，透过这些现象，让人看到了法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言及法治，静美先生认为，人们常把它视为冰冷的利剑，“其实，这是一个天大的误区”（见《法本

原情》)。法治的理性思考应该是：首先，它必须考虑“法律对权利的配置”是否“以社会主流道德标准为尺度”，如果“权力越界便成了邪恶”；其次，它必须考虑“权力的主张”是否“以现实的社会条件为基础”，“否则，权力只不过是中看不中吃的画饼”（见《夏洛克败诉的启示》）。法治的前提条件，静美先生告诉人们，既要有法治的思想准备，又要有法治的理论准备，还要有加强法制建设的物质准备。读者在阅读静美先生这些文字时，领略和欣赏之余，我相信会获得相当程度的联想、感悟和启迪，是为序。

谢作文

2006年8月20日

（作者系中国散文家协会会员、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文学艺术评论家协会会员，湖南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理事、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岳阳市审计局局长。）

目 录

上篇：法海寻珠

理性的司法与司法的理性	(3)
法官之意不在“理”	(10)
中国法治一二三	(14)
真理的两极——专政与人道	(19)
——评雨果《九三年》的法理蕴含	
人大的应然与实然	(28)
关于人大工作的几种悖论及法理辩证	(39)
——兼论党与人大的关系	
人大工作三探	(48)
对人大代表执行“两指”应依法许可	(53)
“两不”的困惑	(56)
法律止于卧室	(58)
民主的软肋	(61)
——从苏格拉底之死所想到的	
培根的逻辑	(63)

民主的软肋

夏洛克败诉的启示 (65)

法治君子，还是治小人？ (67)

奇骗之联想 (70)

权利的觉醒 (72)

——从一元钱的官司说起

法本原情 (74)

贵在坚持 (76)

法无体怎样 (78)

去官方知得民否 (81)

——关于选票的对话

犯罪的侠女与变形的看客 (83)

谁来为我说话 (86)

法正必须心正 (89)

骂不上 X 官 (91)

——两则报道的联想

法律与道德 (93)

司法幽默 (94)

法律西洋镜 (98)

法律格言 (102)

目 录

下篇：哲理索隐

人到中年	(121)
奴性是怎样形成的	(123)
野心的产生	(125)
动物话语精萃	(127)
名值几何	(129)
知政失者在草野	(131)
孔子能定什么级	(133)

——从晏才宏现象说起

谏术三议	(135)
人类三辩	(139)
母爱三题	(142)
动物三论	(144)
真善无声	(146)
以己之心，度谁之腹	(148)
谈“成功”	(150)
当心掏空脑子	(152)
从“吾心有主”到“万万不可”	(154)
灌油与射箭	(156)
有感于大儒办错案	(158)

民主的软肋

三个臭皮匠，不如一个诸葛亮	(161)
用人之短又如何?	(163)
大师的话你别当真	(165)
天使为什么会长翅膀	(170)
紫貂之死	(172)
商人与政客	(174)
聪明的妻子与愚蠢的老婆	(176)
生活中的小哲学	(178)
领导须知	(180)
另类词典	(183)
大漠三韵	(186)
学说“人大话”	(189)
“人大人”趣谈	(192)
我心中的程思远	(194)
文名还是名文	(197)
人到无求品自高	(202)
——为刘锦荣先生《陋室集》而作	
挥泪祭雄杰、泣血唤忠魂	(205)
——读海应同志《长城血吟》有感	
跋	(208)

上篇：法海寻珠

